

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國際處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農村發展基金會以促進國際農業交流，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	142,930	644,930	99.63	99.61	7,241	0	23,195	70,177	-46,982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8年6月28日至112年6月27日。	15	9	13	2	5	1	4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惟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均未達 1/3 標準，請逐步增加女性比例，以符性別平等規定。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是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是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是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是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是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是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是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符合，各項獎金合計2.5個月。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是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符合規定辦理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是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符合規定辦理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是，已停領月退休。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無政務人員轉任。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無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轉任。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109年度10月新聘執行長（110年預算於109年7月業已編列；另原執行長一職由董事長兼任），依規定支薪所致，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專任董事長薪資	1,656	1,656	23.3	24.34	10.13	30.69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3,167	3,109	44.56	45.7			
獎金	1,094	1,023	15.39	15.04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410	362	5.77	5.32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780	653	10.98	9.6			
用人費用總計[B]	7,107	6,803					
支出總額決算數[C]	70,177	22,164					
現有總員額	9	9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無。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依規定公開相關資訊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有價證券-非流動金融資產	164,516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不動產	31,049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	--------	---	---	---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補充說明：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無須於此表表達。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請簡要敘述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包含財團法人年度目標是否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是否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依本會捐助章程第二條：「本會以發展城鄉與食農間之交流及對話，推動國際農村間之經驗交流與分享，協助國內外各地區農村與農業發展為宗旨。」據以擬訂執行各項計畫。

本會以「農村和農業」為核心，積極連結各方，致力於打造新農村發展的知識與支援平臺。期能藉此為臺灣農村發展、實現農業多功能價值、振興農鄉主體性等目標貢獻心力。為落實前述使命與工作目標，本會除開展自辦主題計畫外，亦尋求以合辦方式執行重要議題計畫，期以強化本會在國內農村發展領域的角色與網絡合作能量。

110年度之業務計畫，除延續性計畫外，亦分別就農政資訊彙整、農村發展策略、農民培力行動等面向，以自辦方式加以推動。以下分就各計畫之績效評估及執行成果予以簡要說明。

1. 農村知識與歷史紀錄：

◎臺灣農村與農業地景變遷史紀錄計畫

本計畫目標為蒐整村落人文地產景的生活風土人情，紀錄產業變遷與農村生活的互動關係，提供作為全國各地農村歷史彙整記錄的參考，並累積可供未來發展以及農村創新的文化資本。本計畫共完成下列工作：

- (1) 辦理農村歷史調查課程培訓：按計畫完成3場培訓課程。
- (2) 在地焦點工作坊：依計畫完成4場在地焦點工作坊。
- (3) 完成一個農村之村落與農業地景變遷史相關調查及記錄編整，完成乙冊的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史。

2. 農業國際交流：

◎新南向國家青年農民合作交流計畫

本計畫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馬來西亞青年農民合作社」作為主要合作單位，推動臺馬雙邊在農業與農村事務上的交流合作。本計畫共完成下列工作：

- (1) 辦理「臺馬青年農民發展農村經驗雙邊研討會」一場。
- (2) 協助建立新南向國家在地青年農民培訓機制，辦理5次會議討論及提供意見與建議。
- (3) 協助「馬來西亞青年農民合作社」成為「永續農村發展亞洲農民協會」AFA 會員。

◎家禽產業結構調整-清真認證產品出口培力計畫

配合政府所提出的「新南向政策」，以「基於雙向互惠互利，促進我國與新南向國家之區域農業共榮與永續發展，共創雙贏」為願景，強化我國與東南亞國家的國際農業發展交流與合作。本計畫共完成下列工作：

- (1) 舉辦「農禽產品清真認證與馬來西亞市場研討會」一場。
- (2) 編撰認證指導手冊「認識清真認證-清真認證與家禽屠宰規範」乙冊。
- (3) 出口指導手冊「認識清真市場—馬來西亞與清真文化」乙冊。

3.國內農村協力與農民培力：

◎小型農產加工產業優化輔導計畫

為讓不同類型的生產者能在現有的法規架構下，妥善應用現有資源，藉由本計畫之執行，發展一套輔導機制，協助小農能有效縮短加工摸索期。本計畫共完成下列工作：

- (1) 開辦農產初級加工進階課程5場次。
- (2) 製作課程紀錄之數位短片6支。
- (3) 編纂農產加工入門指引手冊乙冊。

◎林下經濟與農業資材循環經濟實作計畫

延續109年計畫，結合在地農業發展和農業六級化工作，共同針對林下經濟和農業資材的循環利用及竹產業復興構思可發展方向。本計畫共完成下列工作：

- (1) 辦理林下經濟輔導實作研習班與觀摩共6場次。
- (2) 辦理農業資材循環利用實作及研習場次共9場次。
- (3) 辦理農業資材循環利用研習觀摩2梯次。

◎彎腰農夫市集轉型升級輔導計畫第二年

本計畫因疫情影響，許多項目暫停執行，因此本會與市集委員共同決議將市集舉辦及主導組織回歸予市集攤商自治。本計畫共完成下列工作：

- (1) 招募2單位友善小農參與市集。
- (2) 舉辦體驗設計策略工作坊2場。

本年度目標符合原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原捐助目的已透過年度目標之達成而實現。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臺灣農村與農業地景變遷史紀錄計畫	100%	良好(100分)	1. 完成3場農村歷史調查課程培訓課程。 2. 完成4場在地焦點工作坊。 3. 完成乙冊的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村史。
新南向國家青年農民合作交流計畫	100%		1. 辦理「臺馬青年農民發展農村經驗雙邊研討會」一場。 2. 協助建立新南向國家在地青年農民培訓機制，辦理5次會議討論及提供意見與建議。 3. 協助「馬來西亞青年農民合作社」成為「永續農村發展亞洲農民協會」AFA會員。
家禽產業結構調整-清真認證產品出口培力計畫	100%		1. 舉辦「農禽產品清真認證與馬來西亞市場研討會」一場。 2. 編撰認證指導手冊「認識清真認證-清真認證與家禽屠宰規範」乙冊。 3. 編撰出口指導手冊「認識清真市場—馬來西亞與清真文化」乙冊。
小型農產加工產業優化輔導計畫	100%		1. 開辦農產初級加工進階課程五場次。 2. 製作課程紀錄之數位短片6支。 3. 編纂農產加工入門指引手冊乙冊。
林下經濟與農業資材循環經濟實作計畫	100%		1. 辦理林下經濟輔導實作研習班與觀摩共6場次。 2. 辦理農業資材循環利用實作及研習場次共9場次。 3. 辦理農業資材循環利用研習觀摩2梯次。
彎腰農夫市集轉型升級輔導計畫第二年	100%		1. 招募2單位友善小農參與市集。 2. 舉辦體驗設計策略工作坊2場。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

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捐助章程第9條第2項規範，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或代表代理出席董事會，惟該代表如非董事，應不在財團法人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得代理出席之範疇，建請修正。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無。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不適用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系統未建置，暫無需填報)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	---------------------------------------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四)其他本會法人主辦單位監督情形

請綜述本會法人主辦單位對財團法人辦理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財團法人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監督事項均符合規定，整體運作成效良好，尚無待改善之缺失，該會多年來配合政府推動政策經營運作，對服務農民及配合農業發展趨勢產生正面效益，使其業務功能及經營績效等達到預期目標，未來本會將持續督導所管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順利。